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2558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7 (第二批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灵润路以北、竹贤东街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10-410173-04-01-188672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
DK7-1号食堂	永久	饮食建筑	1	1	0	9.1	门式刚架	矩形	72.00*45.00	3286.96	3286.96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375017.99m², 总建筑面积362230.56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2230.56m², 地下建筑面积0m²; 计容建筑面积583653.52m²; 总机动车停车位132辆, 充电车位14辆; 非机动车位0辆, 充电车位0辆。本次报建: 总建筑面积3286.96m², 其中, 地上建筑面积3286.96m², 地下建筑面积0m²; 计容建筑面积3286.96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. 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2025.3.24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3月24日

4101056302552